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廖仁群
陳信志
程久忠
吳智仁
陳威霖
邱姿寧
彭琮舜
蘇建榮

共 同
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
陳亭熹律師
葛璇臻律師

相 對 人 立大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二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、選派檢查人，及其解任事件；商業事件，專屬商業法院管轄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、第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惟相對人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有

01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6頁），揆諸首
02 開條文規定，此屬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
03 管理人之商業非訟事件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茲
04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李宜羚